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 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6

交易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5—061

采 购 人：焦作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编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焦财采计备办-2025-16 交易编号:焦公资采购2025-061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水利局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电话	13203994049
代理机构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12682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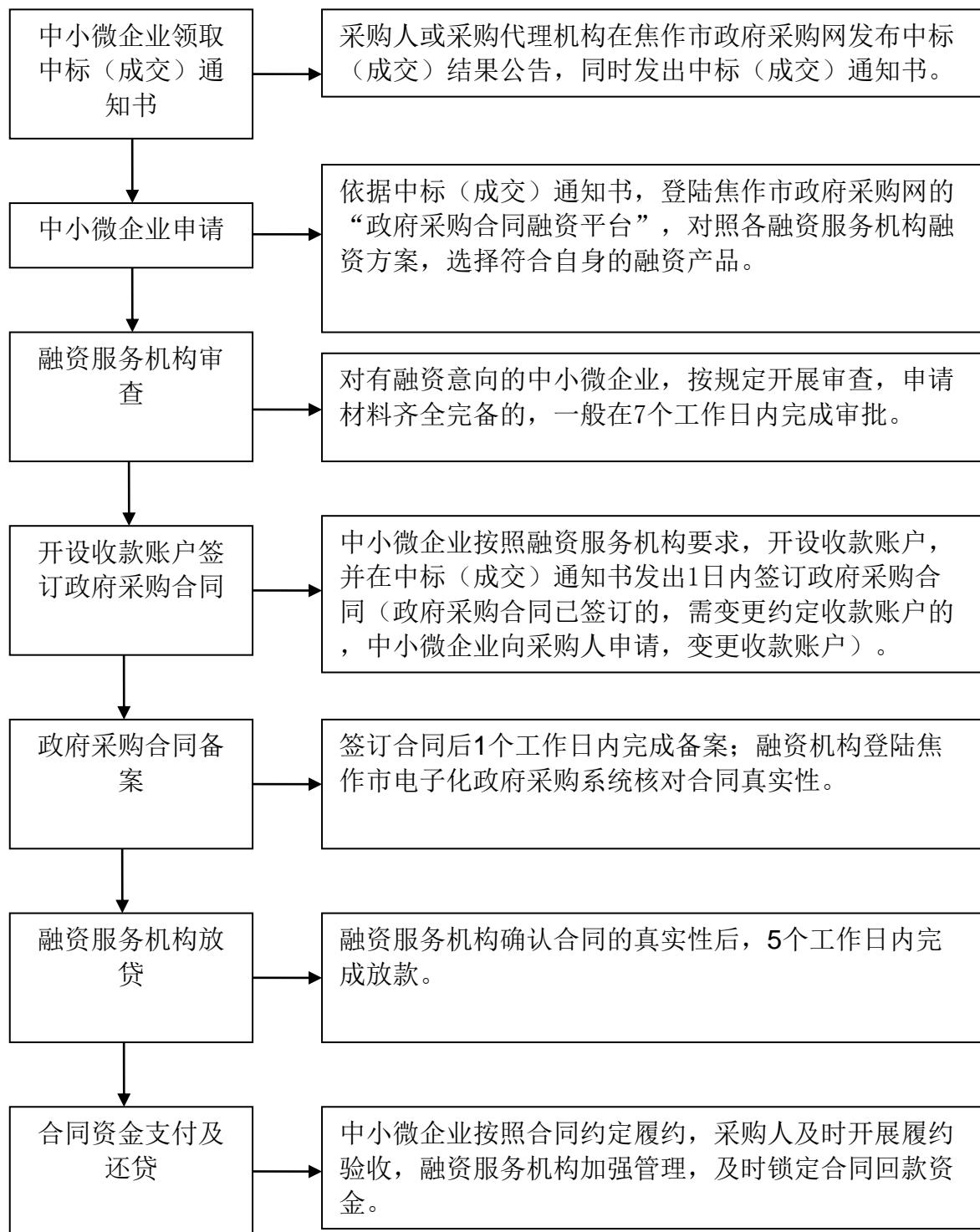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29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30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5 -
第七章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 47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目 录	- 50 -
一、投标函	- 51 -
二、开标一览表	- 53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54 -
四、业绩证明材料	- 55 -
五、编制团队组成	- 55 -
六、技术部分	- 56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8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60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2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63 -
十一、其它证明资料	- 66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67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67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67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6

2、项目名称：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61-1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 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 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 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5.2 采购内容：分析评价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工程建设对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配合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要求，符合水文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其质量和深度应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5.4 合同履行期限（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现场查勘，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编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投标人应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4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水利局

地 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联 系 人：董团

联系方式：132039940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 系 人：程功

联系方式：0391-3126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功

联系方式：18203991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1. 2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水利局 地 址：焦作市焦东南路3226号 联系 人：董团 联系方式：1320399404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 人：程功 联系方式：0391-3126822
1. 1. 4	项目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1. 1. 5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6 交易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5—061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 采购预算价	(小写) 1800000.00元 (大写) 廿佰捌拾万元整
1. 3. 1	* 采购内容	分析评价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工程建设对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配合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1. 3. 2	* 合同履行期限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现场查勘，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编制。
1. 3. 3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要求，符合水文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其质量和深度应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3. 2 投标人应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含）及以上资质；</p> <p>3.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p> <p>3.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备注：以上第3.4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10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费、税金等。
3.3.1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平台技术服务联系，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2.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9.2	*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单位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轮胎厂支行 银行账号：258560665425 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如下标准收取 代理报酬：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类收费标准。
9.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9.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总则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p>2. 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4.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p>
9. 11	*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9. 12	* 付款方式	《评价报告》送审稿完成并提交甲方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40%，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评价报告》通过审查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60%，支付前乙方应当

		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9.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9.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业绩证明材料

五、编制团队组成

六、技术部分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十一、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需求及后期配合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物资消耗、管理费用、增值税、营业税、保险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

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交易流程。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当日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9	其他情况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五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4.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商务部分（30分）		
编制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实施成员中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拟派项目实施成员中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同时具有两个专业技术职称的不重复得分。	10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项目的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	9
申报承诺	配合采购人相关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方案科学、完善、合理性高，有具体申报流程、内容、实施具体措施，申报承诺有切实可行的保障得5分； 配合采购人相关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方案完善、合理，有申报流程	5

	<p>、实施措施，申报承诺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p> <p>有配合采购人相关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方案，有申报流程、内容，有实施措施，有申报承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监管措施、服务周期实施措施、后期服务响应时间、其他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监管措施及服务周期实施措施健全、有效，后期服务响应措施及时，其他服务承诺有建设性、可行性的得 6 分；</p> <p>监管措施及服务周期实施措施有效，后期服务响应内容完善，其他服务承诺有可行性的得 4 分；</p> <p>有基础的监管措施及服务周期实施措施，有后期服务响应，有其他服务承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的理解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与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程度、理解程度及熟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对项目有全方位的了解，认识程度高，能深入了解熟悉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采购要求、项目目标、深度认识全面有效的解读得10分；</p> <p>对项目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认识程度较高，对项目相对熟悉，能基本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有完整认识的得8分；</p> <p>对项目有了解，具有一定的认识程度，对项目情况能理解并解读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评价编制工作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工作思路及方法、项目的技术路线、组织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进行综合评审：</p> <p>工作方案合理、全面科学，技术要点准确，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度高的得10分；</p> <p>工作方案完整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准确度较高，针对本项目有可行性的得8分；</p> <p>工作方案具有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及相关措施	<p>投标人针对项目情况分析预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措施：</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具有前瞻性，完成把握程度高，得10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准确、思路清晰，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把握程度高，得8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进行评审：</p> <p>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有力保障项目质量、有效实施的得10分；</p> <p>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8分；</p> <p>有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项目可以有效实施的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报告编制工作进度的安排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时间进度节点清晰，针对性强且具有先进性，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得8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安全，措施基本到位，进度安排合理，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8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	<p>项目组织机构合理、配置完善，人员岗位职责健全、人员安排合理，有明确的责任制度，各岗位追责制度清晰，时间安排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进度要求，得8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健全，有明确的责任制度，有各岗位追责制度，时间安排合理，满足进度要求得6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合理、有时间和人员安排，有责任制度，得4分；</p> <p>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8
合理化建议	<p>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及对本项目背景与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创新建议。</p> <p>投标人建议具有创新性，能够显著提升项目实施效率或质量，且有详细的操作步骤的得4分；</p> <p>投标人建议具有一定创新性，能够提升项目实施效率或质量，有相关操作步骤得2分；</p> <p>有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步骤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备注：	以上所有涉及证书、业绩等内容投标人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
重要提醒：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人员、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等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凡是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履约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并保留追究其相关民事赔偿，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
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约完成之日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配合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分析评价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工程建设对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配合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交《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本工程全程审批所在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评价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现场查勘，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编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要求，符合水文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其质量和深度应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至《评价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项目相关审批、批复文件及编制《评价报告》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
（含税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评价报告》送审稿完成并提交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
（¥XXX），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2) 《评价报告》通过审查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
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
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

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项目合同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交涉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合同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编制该《评价报告》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交涉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评价报告》编制。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情况。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通过技术审查定稿后的《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价报告》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召开技术审查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5.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成果10份及电子版1份。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项目进展的督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一、二及七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价报告》，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4.乙方交付《评价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作出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双方各执3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 2、采购内容：分析评价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及河道管理范围 内有关工程建设对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配合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现场查勘，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编制。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评价报告》送审稿完成并提交甲方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40%，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评价报告》通过审查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60%，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技术要求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第43号部长令）
6. 《黄河水文管理办法》（黄水政〔2009〕22号）
7. 《关于做好黄河水文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黄水水政〔2012〕13号）

2、技术规范

1. 《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
3. 《河流泥沙颗粒分析规程》SL 42-2010
4. 《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GB/T50159-2015
5. 《河流推移质泥沙及床沙测验规范》SL 43-1992
6.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 247-2012
7. 《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
8.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9.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278-2013
10.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 276-2002
11. 《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1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 278-2002
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 -2015

以上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规定执行。

3、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指名本项目的联系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要求，符合水文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其质量和深度应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5、成果文件要求：

- ①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评审、上报要求。
- ②成果文件的载体要去：报告书纸质版10套，并提供电子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业绩证明材料
- 五、编制团队组成
- 六、技术部分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一、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招标服务,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成果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成果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业绩证明材料

五、编制团队组成

编制团队组成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件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1、后附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